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加和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是
	C类: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是
	C类:291007		
	D类:022516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A类:290009	是	是
	C类:022078		
	D类:02207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C类:002583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3333	是	是
	C类:013266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是
	C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C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是	是
	C类:013758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是	是
	C类:01127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C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是	否
	C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A类:015034	是	是
	C类:023602		
	D类:023603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是
	C类:019763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是	是
	C类:020747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是
泰信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33	是	是
	C类:013034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加和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115

网址:www.bzfund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7月30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安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安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4,415,3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045%。苏洋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2,4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苏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4,415,3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045%,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苏洋投资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7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苏洋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281,6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0,8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苏洋投资曾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苏洋投资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苏洋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苏洋投资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苏洋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调整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限额,调整后的限额如下:

1)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级、B级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E级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2)在除上述1)以外的销售机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级、B级、E级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万元。

(2)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1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053%。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2,700,000股,减持比例3.8053%。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睿泰信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22.71	2,700,000	3.8053%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1.00元/股-23.65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2,700,000	3.8053%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3.805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泰信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26	02462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25]11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69		
份额类别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富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313,076.53	171,000,040.15	269,313,116.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16.59	10,105.66	15,222.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313,076.53	171,000,040.15	269,313,116.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16.59	10,105.66	15,222.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8,318,193.12	171,010,145.81	269,328,338.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500,360.04	500,36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2926%	0.18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乾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关于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7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